



adc 藝評獎

[www.criticsprize.hk](http://www.criticsprize.hk)

參賽章程

## A. 簡介

本計劃旨在發掘具潛質的藝評人才，並達致以下目標：

- (a) 提升藝評人的地位及藝評的寫作水平；
- (b) 表揚優秀的藝評；
- (c) 鼓勵更多具潛質的藝評人積極寫作；
- (d) 加強公眾對藝評的認識和興趣。

## B. 計劃詳情

- (a) 本計劃透過公開徵文比賽的方式，發掘新一代具潛質的藝評人，就本地的文化藝術作品 / 活動撰寫有深度和洞察力的評論。
- (b) 參加者需以近期本地文化藝術作品/活動作為對象撰寫評論。
- (c) 參賽文章應以普羅大眾為目標讀者，為大眾提供知性的內容，引導他們欣賞文化藝術。文字應盡量淺易生動，避免使用太多深奧的專業詞彙及予人艱澀難懂的印象。
- (d) 本計劃所涵蓋的文化藝術範疇不限，包括不同類別，例如：戲劇、舞蹈、音樂、戲曲、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等。
- (e) 本計劃設金、銀及銅獎。金獎得主獲獎金港幣\$50,000 元，銀獎及銅獎得主分別獲獎金港幣\$20,000 及\$10,000 元。得獎藝評將於本計劃的網頁發表，本計劃亦會向報章及大眾傳媒推介得獎者，為他們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得獎者須按本局要求參與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

## C. 參加者的基本條件

參加者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並具備以下條件：

- (a) 須為香港居民；
- (b) 年齡介乎 18 歲至 40 歲。

## D. 評審

由多位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將負責評選參賽的文章，評審團將根據參賽作品的寫作水平及質素進行評選。評審團由以下人士組成：

- 藝發局藝評組主席林沛理先生
- 嶺南大學比較文學講座教授及著名作家梁秉鈞 ( 也斯 )
- 亞洲週刊總編輯邱立本先生
- 皇冠出版社總經理麥成輝先生
- 前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助理教授及專欄作家黃子程博士
- 快樂書房主編潘麗瓊女士

本局有權更改評審團的組成，而不會另行通知。本局的評選決定為最終決定，參加者不得異議。

### **E. 報名及提交作品**

參加者須填寫本計劃指定的報名表格，以及交一篇未曾公開發表（包括印刷媒體及網上平台）的藝評文章，藝術類別不限，但評論對象須為 2012 年內於本地進行的文化藝術活動或出版的作品（如評論對象屬出版作品，其作者須為本地作家）。參賽文章須為中文，字數不可超過 3,500 字，並以電腦打印本的方式提交。

申請文件須以密件信封形式遞交，信封註明「ADC藝評獎」。參加者須於**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或之前**將報名表格連同參賽作品投進設於藝發局辦事處（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的收集箱內。郵寄表格以郵戳為準，以傳真、電子郵件遞交的報名表格將不會受理。

**任何逾期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 **F. 公佈結果**

本局預算於 2012 年 12 月底前公佈結果；本局保留延遲通知結果，及挑選或不挑選任何得獎者的最終決定權。

### **G. 版權**

為了評審本計劃申請，參加者須授權本局複印和派發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格給本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外界顧問，以及其他與評審申請有關的人士作參考之用。

參賽文章如最終獲選，本局將同意有關的版權由得獎者所擁有，但得獎者必須授予本局一項由本局全面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及不能撤回的許可，將文章內容的部分或全部，複製、上載、儲存及發表於任何由本局擁有或管理的網頁內、或使用於任何非商業性推廣用途。

### **H.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0-1027 與劉小姐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參賽作品。本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取消或終止本計劃或本計劃參賽章程，不作另行通知。**